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苏北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产康亲子中心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北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产康亲子中心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0人,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5日



主要标的信息（成交后将公示）

供应商全称：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<p>名称：苏北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产康亲子中心改造</p> <p>施工范围：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；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）</p> <p>施工质量：合格</p> <p>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合格，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；有可能夜间施工；</p> <p>施工要求：详见磋商采购文件</p>